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组织、指挥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负责对全区城管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调度、协调，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宣传工作，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负责受理市民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及上级交办的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督办工作，负责城管110社会联动工作；负责城管行政执法责任制、岗位责任制的督察、考核，执法案卷的检查、评比，协助有关部门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道路窞井盖缺失、架空管线整治、燃气安全管理、油烟噪音管理、餐厨垃圾执法管理、超载超限治理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4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6.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1.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105.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6.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9.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49.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49.29	总计	62	3749.29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49.29	3,74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1	20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79	18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75	17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7	16.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	1.07					
20808			抚恤	17.22	17.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2	17.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13	19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13	191.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7	47.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41	143.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5	0.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5.15	3,105.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05.15	3,105.15					
2120104			城管执法	3,105.15	3,10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30	24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30	24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17	165.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4	2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60.99	6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49.29	2,147.26	1,60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1	20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79	18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75	17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6.97	16.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07	1.07				
20808			抚恤	17.22	17.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2	17.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70	0.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70	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13	190.58	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13	190.58	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7	47.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41	143.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0.55		0.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5.15	1,503.68	1,601.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05.15	1,503.68	1,601.47			
2120104			城管执法	3,105.15	1,503.68	1,60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30	24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30	24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17	165.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4	2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60.99	6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4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6.70	206.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13	191.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05.15	3,105.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6.30	246.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9.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49.29	3,749.2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49.29	总计	64	3,749.29	3,749.29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3,749.29	2,147.26	1,60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1	20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79	18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75	17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7	16.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	1.07	
20808			抚恤	17.22	17.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2	17.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13	190.58	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13	190.58	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7	47.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41	143.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5		0.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5.15	1,503.68	1,601.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05.15	1,503.68	1,601.47
2120104			城管执法	3,105.15	1,503.68	1,60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30	24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30	24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17	165.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4	2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60.99	6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89	30201	办公费	27.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39.3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92.0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75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7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1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4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08.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7.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5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06.31	公用经费合计					14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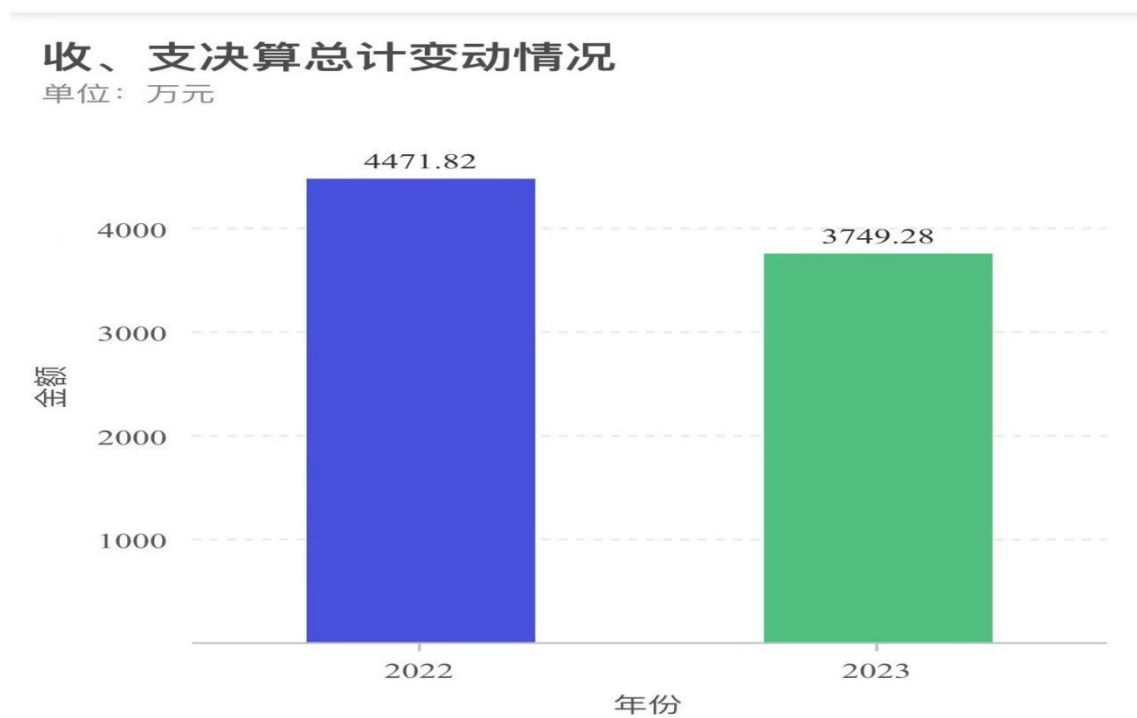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749.2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22.53万元，下降16.1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3人，退休4人，死亡2人，新进5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另一方面项目支出里查控违经费、治超专班费用、共享单车清运及场租费、应急保障经费等多个项目均减少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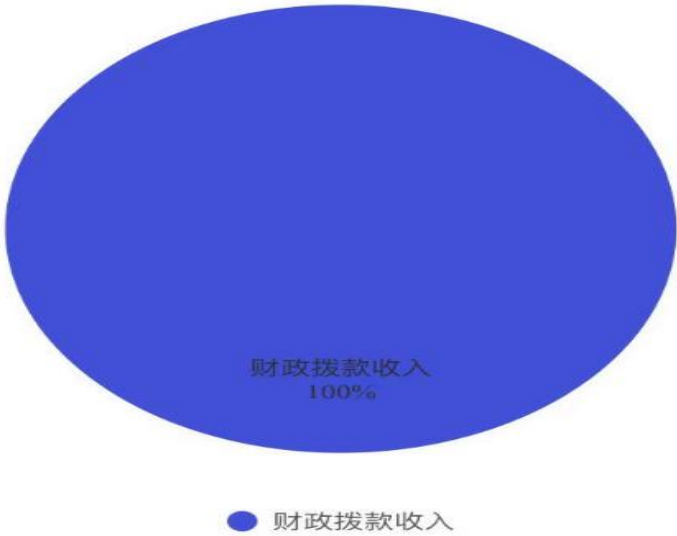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749.29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722.53 万元，下降16.1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3人，退休4人，死亡2人，新进5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另一方面项目支出里查控违经费、治超专班费用、共享单车清运及场租费、应急保障经费等多个项目均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49.29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主要包括：城管执法、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死亡抚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收入决算结构
单位：%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749.2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722.53 万元，下降16.16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3人，退休4人，死亡2人，新进5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另一方面项目支出里查控违经费、治超专班费用、共享单车清运及场租费、应急保障经费等多个项目均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14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57.27%；项目支出1602.03 万元，占本年支出42.73%。主要包括：城管执法、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死亡抚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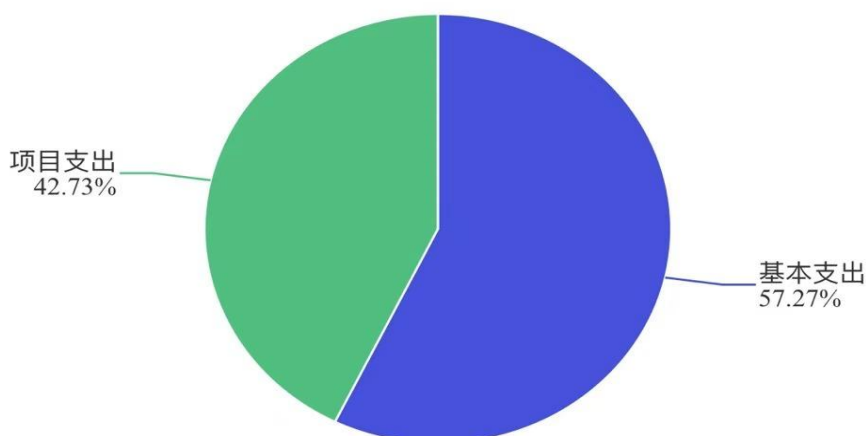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49.2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22.53万元，下降16.1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3人，退休4人，死亡2人，新进5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另一方面项目支出里查控违经费、治超专班费用、共享单车清运及场租费、应急保障经费等多个项目均减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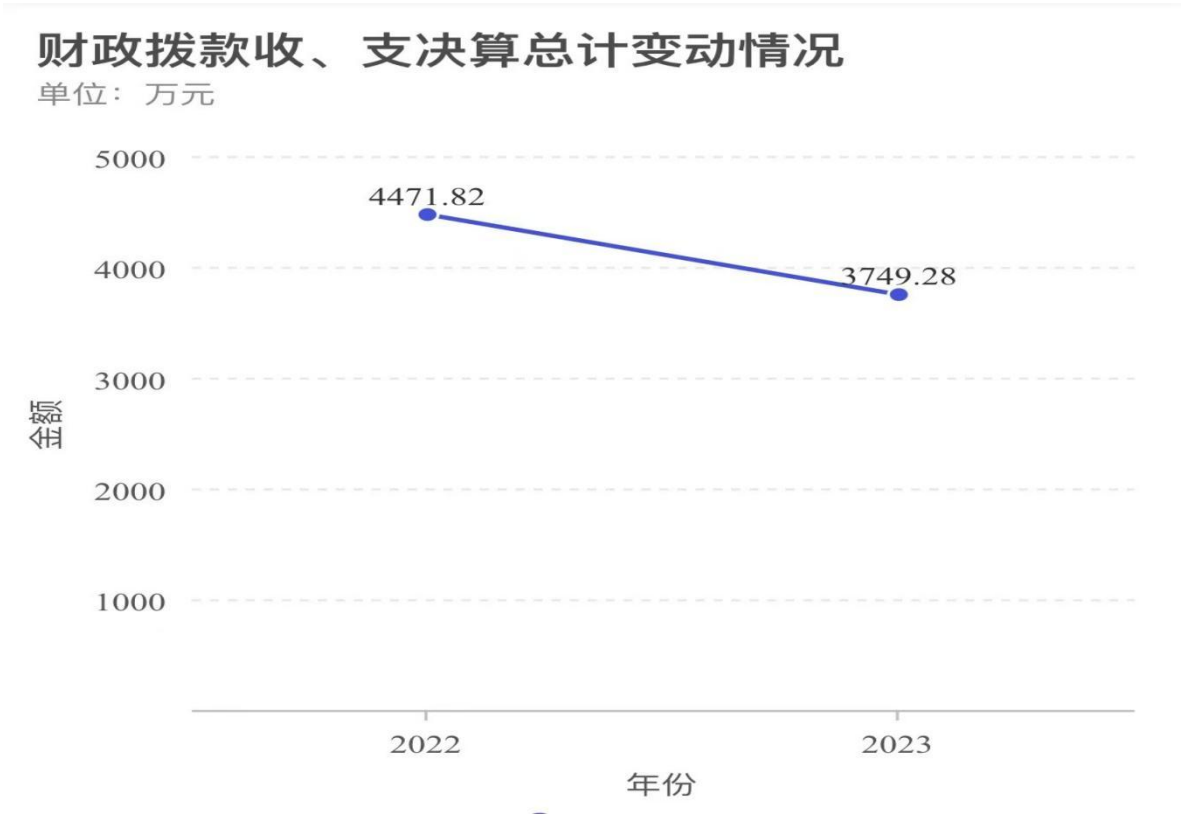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49.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22.53 万元，下降16.1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3人，退休4人，死亡2人，新进5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另一方面项目支出里查控违经费、治超专班费用、共享单车清运及场租费、应急保障经费等多个项目均减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49.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6.71万元，占5.5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死亡抚恤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191.13万元，占5.1%。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3105.15万元，占82.82%。主要是用于城管执法。

4. 住房保障支出246.30万元，占6.5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69.49万元，支出决算为374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其中：基本支出2147.26万元，项目支出1602.0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执法大队人员经费项目1098.75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增强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战斗力；二是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江岸区营造良好的环境秩序；三是维护职工健康及队员执法安全；四是进一步提升老干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2. 执法大队工作经费项目67.9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全区范围内查违、控违、拆违面积；二是执法队伍法制培训，提升专业技能；三是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四是进一步提升老干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3. 执法大队后勤服务支出项目210.54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按合同内容做好执法队员后勤工作；二是保障食堂正常运转；三是保障队员及协管员正常办公。

4. 执法大队其他事务支出项目224.84万元，主要成效：一是顺利完成2023年各项重大保障任务及日常执法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辖区内共享单车停放有序，秩序良好；三是开展日常治超执法工作，维护我区道路桥梁设施安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

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01万元，支出决算为17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3.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4.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去世人员死亡抚恤金。

5.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工伤保险缴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1.85万元，支出决算为47.1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0.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保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医保缴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4.91万元，支出决算为14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医疗补助上升。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女统筹费用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3757.16万元，支出决算为310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由于2023年度预算紧张，因此区城管执法大队申请调整预算的项目较多，金额也较大，且有很多内部资金调整使用的情况；二是部分项目经费因年底工程款结账较晚造成预算资金未使用完。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2.71万元，支出决算为16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3%，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3人、退休4人、新进5人，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5.98万元，支出决算为2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3人、退休4人、新进5人，导致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0.99万元，支出决算为6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47.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06.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40.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没有公务用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95，比2022年度增加14.19万元，上升11.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增加了其他交通费用（执法车辆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4.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6.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共有车辆6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9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1602.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按年初预算圆满有效地完成了所有项目，

全力提升了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使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对本级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3年度江岸区城管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执法大队2023年度全年预算数为3749.2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749.29万元，执行率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市容秩序：今年以来，占道整治查处问题47698处，及时查处率实现100%，办理案件369件，处罚金额13225元；整治“三乱”问题1.5万余处、规范不文明施工14处，规范无序停放共享单车60万辆。抽取骨干力量成立历史风貌区管控队伍，针对历史风貌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问题持续强化严控严管，整治流动摊点200余处、占道经营400余处、规范共享单车4200余辆，处理其他问题65个，历史风貌区整体市容环境得到了极大提升，

路长制：以提质路长制服务效能为抓手，坚持“五共”理念，聚焦全覆盖，优化路长制责任区网格化管理基础，夯实纵到底横到边的市区街责任区四级管理架构。强化三个循环共治机制，压实三长职责，做强责任区小循环，打通市区街责任区问题处置大循环，实现业务条线与部门块面间的互融互促。

查控违：持续加大查控违考核督办力度，拆除各类违法建设399处、9.85万平方米。其中，拆除历史存量违建317处、9.19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拆除9万平方米存量违建任务的102.14%。

“大排查大整治”立案率为53.7%（目标30%），整治率达92.94%。

夜间施工噪音：坚持服务民生与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相结合，采取“常态降噪、定点防噪、多方抑噪”三步工作法，促进噪音污染治理深度转型。常态推行“党员降噪工作室”，开展上门送法规服务，定期组织工地、街道、城管、居民四方召开降噪专题会，发动多方力量参与噪音防治。加大夜间施工建筑工地巡查频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处置夜间施工噪声投诉6830件，办理一般程序案件46起，行政处罚63万元。

建筑垃圾处置：构建工地值守、视频调度、卡点检查、执法巡查“三点一线”渣土管理模式，有力保障良好业内环境。深入推进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整治，办理一般程序案件66起、行政处罚60.74万元。规范整改建筑弃料、装修垃圾堆放点，加强违规收纳、偷倒乱倒巡查管控，取缔建筑垃圾违规堆放点3处，强化区街联动，办理装修垃圾处置类案件204起，行政处罚19.68万元，推动装修垃圾收运规范化运营，完成71台环卫社会化资质企业车辆标识统一。

油烟噪音：受理油烟噪声污染投诉3817件，其中餐饮油烟投诉1273件，商业噪声投诉2544件，督促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认真办理，按时回复；办理市督察总队及其他部门油烟噪声督（交）办件96件，回复率100%、处置率100%；加强油烟污染智

能化监管，引进餐饮油烟防污染设施在线监控技术，完成25家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强化执法办案支撑，科学推进油烟噪声第三方检测，为一线执法办案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出具油烟噪声检测报告268份，办理商业噪音责改案件100起、油烟污染责改案件106起。环境卫生执法共办理责改案件1985件，办理简易案件410件，罚款32005元，办理一般程序案件141件，罚款63275元；共收运餐厨垃圾17428.64吨，月均收运量1936.51吨，最高日交运量达89.35吨。截至目前共签约1158份，新增餐饮179家，学校食堂9家，企业食堂13家。

执法办案：今年以来，执法大队在执法平台共下达责改4133件，温馨提示单68件，行政检查1156次，巡查巡检832次，办理一般程序案件273件，简易案件1246件，处罚金额156.4万元。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执法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2.87万元，执行数为1098.7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增强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战斗力；二是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江岸区营造良好的环境秩序；三是维护职工健康及队员执法

安全；四是进一步提升老干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工作的特性造成协管员人员波动较大；二是因为日常执法工作强度较大、时间紧张造成对老干活动的重视程度还不够高，组织形式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战斗力；二是加强老干部活动的设计谋划，充分征求老干部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老干部活动质量，增强老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2、执法大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47万元，执行数为67.90万元，完成预算的64.3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区范围内查违、控违、拆违面积；二是执法队伍法制培训，提升专业技能；三是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四是进一步提升老干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查控违招投标流程长、付款周期慢造成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查控违工作的落实，提高城市形象和城市面貌；二是进一步提高执法队员执法专业技能素养，保证执法工作的顺利运行。

3、执法大队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5.58万元，执行数为210.54万元，完成预算的97.6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按合同内容做好执法队员后勤工作；二是保障食堂正常运转；三是保障队员及协管员正常办

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的使用效率还有提高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执法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及后勤保障；二是进一步保障丹水池办公区食堂后勤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驾护航。

4、执法大队其他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6.18万元，执行数为224.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4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顺利完成2023年各项重大保障任务及日常执法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辖区内共享单车停放有序，秩序良好；三是开展日常治超执法工作，维护我区道路桥梁设施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工作的特性造成协管员人员波动较大，且执法工作强度高，造成应急保障项目经费使用波动较大。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完成各项重大保障任务；二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治超专班工作有序进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规范：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二是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三是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聚力民生关切响应，持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执法

继续加大主次干道巡查力度，尤其是夜间的出店、占道经营行为，坚持领导带队夜查，积极指导街道接“一街一策”，针对背街小巷开展规范早晚夜市、特色街区，借道外摆等行为。严格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原则，采取常态化管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及时进行劝阻。持续开展整治行动，制定“定人、定时、定点”管理责任制，加强违法违规占道经营行为管控，杜绝占用车行道占道经营行为。江岸区路长制工作实施以来，基本上实施了管理全覆盖，网络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基层服务管理平台不断完善，城市信息化管理与服务效能大幅提升。

二、强化控查违长效管控，有序推动违法建设整治

一是针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排查，通过“OA平台”“违建曝光台”“美丽江岸”等工作模块，高效启用“十天一通报”制度，及时反馈控查违工作进度。今年以来，共受理网上投诉平台各类违建案件1440件（含重复投诉），转办市、区

两级督办件73件，下发督办单、工作联系函49件。二是及时宣传报道控查违工作，营造舆论氛围。今年以来各级新闻媒体对我区控查违工作进行10余次正面宣传报道。深化、整合无人机、遥感卫片、微信小程序等要素资源的共享，指导街道适应“线上考”的规则。压实“路长制”职责，确保违法建设发现及时、管控到位。三是提升执法办案效能。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办公、重点督导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各街道运用政策法规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有效纾解政、企、民堵点

一是积极落实党员降噪工作室的推进目标。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成立以项目施工单位党支部和城管党员参与的工地党员降噪工作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对照降噪指导手册和群众诉求，逐个研究解决并召开企业、城管、社区、投诉群众四方协调会，说明工程进度，主动降噪减噪工作措施，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目前共设立27个党员降噪工作室。二是今年以来共组织召开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会10次。及时传达上级渣土管理部门政策，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要求各运输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运输等相关工作要求，从源头杜绝超速、超载、抛撒、滴漏等各类违规行为发生。三是入户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保场提档升级和车容

车貌整治行动，指导和帮助各运输企业建设规范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保场，要求停保场实现路面全硬化达标管理，在具备车辆冲洗功能的同时，充分利用车辆白天停运时间，对运输车辆篷布破损、密闭不严、顶灯破损、车辆掉漆、智能系统故障等问题进行维修，真正实现车辆清洗、维保、设施维护一站到位，有效改善车容车貌、提升运输车辆管理水平。

四、坚持群众满意标准，努力增强投诉件办理质效

一是明确度量衡，严格投诉件回告规范及要求。加强对投诉件回告内容和照片的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回告，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确保回告准确、详实。今年共受理“民呼我应”平台各类市民投诉10356件，其中武汉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件1680件，市城管委转办件8661件，其他渠道投诉15件，均做到了事事有着落，群众满意率95.7%，实现了案件签收率100%、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90%以上的工作目标。二是畅通枢纽站，建立高效问题反馈机制。加强热点问题预警研判，对市民热线不满意案件进行第三方评价推送，今年以来共推送案件135件，其中评价为满意的78件；对重点投诉件进行统计分析和预警，对各类投诉件的研判、回退、回复和办结进行指导，协助各部门做好疑难案件的沟通协调工作。三是用好宣传队，做好群众沟通工作。提高“民呼我应”投诉件办理精准性，对符合不纳入考核申诉标准的重复投诉案件按月进行申诉。督促承办单位针对暂时无法办结的疑难案件，向市民群众做好沟通

解释，争取群众理解。针对群众法律知识盲区，及时做好普法宣传，获取群众支持。针对部分恶意投诉，详细了解问题根源，满足市民合法合理诉求，赢得群众谅解。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重点工作事项标题聚力民生关切响应，持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执法	继续加大主次干道巡查力度，尤其是夜间的出店、占道经营行为，坚持领导带队夜查，积极指导街道接“一街一策”，针对背街小巷开展规范早晚夜市、特色街区，借道外摆等行为。	完成
2	强化控查违长效管控，有序推动违法建设整治	针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排查，通过“OA平台”“违建曝光台”“美丽江岸”等工作模块，高效启用“十天一通报”制度，及时反馈控查违工作进度	完成
3	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有效纾解政、企、民堵点	积极落实党员降噪工作室的推进目标。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成立以项目施工单位党支部和城管党员参与的工地党员降噪工作室。	完成
4	坚持群众满意标准，努力增强投诉件办理质效	今年共受理“民呼我应”平台各类市民投诉10356件，其中武汉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件1680件，市城管委转办件8661件，其他渠道投诉15件，均做到了事事有着落，群众满意率95.7%，实现了案件签收率100%、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90%以上的工作目标。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城管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2147.26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602.03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749.29	3749.29	100%	20
年度目标1 (40分)		保障城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包含违法建筑的拆除工程费及拆除后的垃圾清运、大额拆违费用的审计费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范围内查违、控违、拆违面积	10万平方米	10万平方米	5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拆控违任务	10万平方米	10万平方米	5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完成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67.9万元	67.9万元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城市良好控违态势，维持城市经济发展和市容市貌的良好秩序	10万平方米	10万平方米	5

		环境效益指标	着力提高城市管理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推动江岸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10万平方米	10万平方米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影响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0%	5
						
年度绩效目标2 (30分)		顺利开展日常治超执法工作，维护我区道路桥梁设施安全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日常治超执法工作，维护我区道路桥梁设施安全	辖区内治超执法	辖区内治超执法	5
		时效指标	本年完成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740,000元	740,000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城市良好控违态势，维持城市经济发展和市容市貌的良好秩序	开展日常治超执法工作，维护我区道路桥梁设施安全	开展日常治超执法工作，维护我区道路桥梁设施安全	5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保持城市良好控违态势，维持城市经济发展和市容市貌的良好秩序	辖区内	辖区内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影响	长期	长期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0%	3
						
年度绩效目标3 (30分)		按照市城管执法委和区政府要求，负责全区共享单车公司对接协调，要求共享单车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停放在非机动车指定区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月度支付	12个月	12个月	5
		质量指标	按实际清运量支付清运费及按合同支付场租费	达到市区有关共享单车既便民又不影响交通秩序的要求	达到市区有关共享单车既便民又不影响交通秩序的要求	5
		时效指标	2023年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成本内完成	22万元	22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共享单车停放有序，秩序良好	辖区内	辖区内	2
		环境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整洁有序	辖区内	辖区内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0%	5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查控违项目存在周期长的工作特性，付款多位分期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审计后再进行尾款的支付，故造成工作专项经费中查控违项目执行率较低； 2、在编人数年初预算时为66人，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3人，退休4人，死亡2人，新进5人，故造成后勤服务专项经费中食堂伙食费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数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一些管理方法不够科学，项目监管需加强、需要细化。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执法大队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城管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98.75	1098.7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245人	245人	10
		数量指标	执法队员人数		66人	62人	8
		时效指标	年度		2023年	2023年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98.75万元	1098.75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战斗力	积极性和战斗力	积极性和战斗力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长期	长期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0%	9
总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在编人数年初预算时为66人，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3人，退休4人，死亡2人，新进5人，故造成人员专项经费中队员体检费及老干活动经费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数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一些管理方法不够科学，项目监管需加强、需要细化。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年度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执法大队工作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工作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城管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9	67.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245人	245人	10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人数	66人	62人	8
		时效指标	年度	2023年	2023年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67.9万元	67.9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城市良好控违态势，维持城市经济发展和市容市貌的良好秩序；保证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辖区内	辖区内	10
		生态效益指标	着力提高城市管理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推动江岸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辖区内	辖区内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长期	长期	长期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程度	90%	90%	9
总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查控违项目存在周期长的工作特性，付款多位分期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审计后再进行尾款的支付，故造成工作专项经费中查控违项目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一些管理方法不够科学，项目监管需加强、需要细化。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3年度后勤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执法大队后勤服务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后勤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城管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0.54	210.5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水电维修人工费、法定税费、企业管理费	66人执法人员及245人协管员	62人执法人员及245人协管员	10	
		质量指标	按合同内容做好执法人员后勤工作；实现办公区环境整洁有序	保证执法人员统一着装，规范着装	保证执法人员统一着装，规范着装	10	
		时效指标	年度	2023年	2023年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10.54万元	210.54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执法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及后勤保障；	辖区内	辖区内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江岸区营造良好的环境秩序	辖区内	辖区内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长期	长期	长期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0%	9	
	总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在编人数年初预算时为66人，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3人，退休4人，死亡2人，新进5人，故造成后勤服务专项经费中食堂伙食费实际执行与预算数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一些管理方法不够科学，项目监管需加强、需要细化。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3年度其他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执法大队其他事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其他事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城管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4.84	224.8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按月度支付	12个月	12个月	10
		质量指标	按实际清运量 支付清运费及 按合同支付场 租费；	达到市区有 关共享单车 既便民又不 影响交通秩 序的要求	达到市区有 关共享单车 既便民又不 影响交通秩 序的要求	10
		时效指标	年度	2023年	2023年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 算范围内	224.84万元	224.84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共享单 车停放有序， 秩序良好	辖区内	辖区内	10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日常治超 执法工作，维 护我区道路桥 梁设施安全	辖区内	辖区内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长期	长期	长期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 满意程度	90%	90%	9
总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一些管理方法不够科学，项目监管需加强、需要细化。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